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股份購回及發行授權	4
III. 重選退任董事	5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6
V. 推薦意見	6
VI. 責任聲明	7
附錄甲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乙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項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會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會經不時修訂、修改及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項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執行董事：

丹斯里鍾廷森 (主席)
鍾珊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
Ko Desmond先生
丘銘劍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10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II. 股份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將發行授權的限額擴大，擴大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限額」）。

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限額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股東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甲所載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

發行授權方面，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發行授權生效期間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6,906,450股繳足新股份。

III. 重選退任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30條，丹斯里鍾廷森（「丹斯里鍾廷森」）及拿督胡亞橋（「拿督胡亞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上述董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拿督胡亞橋的寶貴行業經驗助力董事會，並協助董事會致力追求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彼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得以顧及，且相關議題由董事會客觀冷靜地審議相關議題。本公司已接獲拿督胡亞橋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地位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認為拿督胡亞橋仍具獨立地位，並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胡亞橋在公司及商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信納，建議重選拿督胡亞橋能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將提升本公司的表現水平。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有關重選丹斯里鍾廷森及拿督胡亞橋為董事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乙。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鍾廷森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2,690,645港元，由2,634,532,25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組成。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藉此購回最多達263,453,225股繳足股份。

(B) 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購回股份。每次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根據有關時間股份購回授權權限及當時情況決定。

(C) 股份購回的資金安排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一家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買股份的任何溢價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D)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之下，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否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E) 股份市價

在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66	0.61
五月	0.64	0.52
六月	0.74	0.54
七月	0.69	0.61
八月	0.66	0.56
九月	0.67	0.59
十月	0.64	0.59
十一月	0.73	0.62
十二月	0.68	0.6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66	0.53
二月	0.58	0.49
三月	0.55	0.37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	0.38

(F)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百分比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表決權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取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Parkson Holdings Berhad（「PHB」）被視為於合共1,448,2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97%）中擁有權益。該1,448,270,000股股份包括由PRG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的1,438,3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59%）及由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ECIL」）持有的9,9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38%）。PRG Corporation Limited為ECI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CIL則由PHB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丹斯里鍾廷森透過其直接權益及其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一系列公司及其妻子潘斯里陳秋霞持有的權益，有權於PHB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因而被視為於上述1,448,2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PRG Corporation Limited的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6%，而ECIL、PHB、丹斯里鍾廷森及潘斯里陳秋霞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8%。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I)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丹斯里鍾廷森，7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丹斯里鍾廷森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金獅集團公司（「金獅集團」）的業務營運方面累積逾四十五年經驗，其中涵蓋零售、品牌建立、餐飲、信貸融資及放貸服務、物業開發、採礦、鋼鐵及輪胎製造、汽車、農業及計算機行業業務。彼掌管金獅集團的營運，並負責制定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和業務發展。

丹斯里鍾廷森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及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總商會（「隆雪中華總商會」）的會長且目前為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及隆雪中華總商會永久名譽會長。丹斯里鍾廷森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亦為馬來西亞零售商協會（「馬來西亞零售商協會」）的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為亞太零售商協會聯盟（「亞太零售商協會聯盟」）的主席。其後，丹斯里鍾廷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馬來西亞零售商協會的名譽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亞太零售商協會聯盟的副主席。丹斯里鍾廷森現時為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社會經濟研究信託的信託人及馬來西亞鋼鐵協會的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於下列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於Parkson Holdings Berhad及Lion Corporation Berhad（「LCB」）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於Lion Posim Berhad（前稱Lion Forest Industries Berhad）及ACB Resources Berhad（「ACB」）擔任主席
- 於Lion Asiapac Limited擔任董事
- 於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擔任執行主席
- 於The Community Chest（由私營企業以慈善為目的而成立的獲擔保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創始成員和永久信託人

除LCB、ACB及The Community Chest外，上述公司均為在馬來西亞上市的公眾公司，而Lion Asiapac Limited及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均為在新加坡上市的公眾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百盛中國品牌部的品牌總監鍾珊珊女士的父親。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潘斯里陳秋霞的配偶。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HB的控股股東，亦憑藉視作透過PHB（持有ECIL100%權益，而ECIL持有PRG Corporation Limited100%權益）擁有權益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RG Corporation Limited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丹斯里鍾廷森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鍾廷森持有1,448,270,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丹斯里鍾廷森已與本公司（基於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丹斯里鍾廷森作為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連同年薪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丹斯里鍾廷森擔任下列公司董事期間或彼不再擔任該等公司董事後十二月個月期間，該等公司宣佈清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法律程序	
	地點	業務性質	展開的日期	相關資料／涉及金額
Davids Distribu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分銷雜貨及 其他食品	一九九八年 十月十五日	根據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清盤及解散

此外，丹斯里鍾廷森擔任董事的金獅集團旗下多家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進行及完成集團債務及／或公司重組行動，以使（其中包括）該等公司得以持續經營，並確保該等公司能夠履行其對債權人的承擔。進行有關債務及／或公司重組行動的原因是馬來西亞於一九九七年下半年出現金融危機，對金獅集團旗下該等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公司如下：

- (a) ACB Resources Berhad、Lion Corporation Berhad及Lion AMB Resources Berhad，該等公司根據其與各自的貸款人訂立的安排計劃透過有關公司申請及取得的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命令（「GWRS」）進行自身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及公司重組行動。GWRS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予以執行。其後，在貸款人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下，進行了多次修訂及還款／贖回行動。前述債務及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涉及金額	現況
	地點	業務性質		
ACB Resources Berhad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從事提供保安服務及種植業務	林吉特 3,326,0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的淨現值	林吉特1,817,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值
Lion Corporation Berhad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製品（如冷熱扎卷、箍帶、金屬板及金屬片）；製造、分銷及買賣辦公器材、保安設備及鋼製品；股份登記及秘書服務	林吉特 1,602,0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的淨現值	林吉特1,282,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值
Lion AMB Resources Berhad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庫務業務及提供培訓服務	林吉特616,0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的淨現值	已完成

- (b) Megasteel Sdn Bhd及Amsteel Mills Sdn Bhd亦與各自的貸款人進行及完成本身的債務重組行動，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進行日期	涉及金額	現況
	地點					
Megasteel Sdn Bhd	馬來西亞		製造冷熱扎卷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	林吉特 940,000,000元	待重組
Amsteel Mills Sdn Bhd	馬來西亞		製造及銷售鋼枝及 電線杆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已完成

- (c) 與各自的貸款人進行及已完成本身債務重組行動的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進行日期	涉及金額	現況
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 (清盤中)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林吉特 170,00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的 淨現值	已完成
Lion Posim Berhad (前稱 Lion Forest Industries Berhad)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買賣及 分銷樓宇及買賣 原材料及鋼製品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林吉特 38,270,000元於二 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的 淨現值	已完成
Sabah Forest Industr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套木材業務及 紙漿與造紙廠 業務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林吉特 52,90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的 淨現值	已出售
Parkson Corpor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營百貨店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林吉特 52,89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的 淨現值	已完成
Silverstone Berhad	馬來西亞	製造及銷售輪胎、 橡膠化合物及 其他橡膠製品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林吉特 148,10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的 淨現值	已出售
Tirta Enterprise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吉特 64,066,290.41元	已完成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進行日期	涉及金額	現況
Lion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吉特 44,245,065.21元	已完成
William Cheng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吉特 1,974,861.21元	已完成

各項重組行動已經完成，而該等公司均遵照其各自的重組條款進行重組。

董事認為，丹斯里鍾廷森多年來稱職地履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並且表現盡責。董事亦認為，上述涉及金獅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公司重組行動均不會對丹斯里鍾廷森履行本身職責造成影響（或在任何情況下被視作造成影響）。故此，董事認為丹斯里鍾廷森重新獲委任／連任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拿督胡亞橋，7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拿督胡亞橋擁有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專長管理學。彼擁有教育深造文憑及理科榮譽學位，主修物理。拿督胡亞橋自一九九五年以來，在馬來西亞國會服務十三年，表現卓越，先後擔任國會議員、政務次長及副部長。拿督胡亞橋在加入政府服務之前，曾在眾多跨國公司工作。拿督胡亞橋於二零零八年離開政壇後，受委任為數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或主席。

拿督胡亞橋目前分別於Tiong Nam Logistics Holding Berhad及STAR Media Group Berhad（前稱「STAR Publications (Malaysia) Berhad」）擔任獨立非執行主席，均為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城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亦為上市實體STAR Media Group Berhad的附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

拿督胡亞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辭任Fitters Diversified Berhad獨立非執行主席。

拿督胡亞橋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胡亞橋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拿督胡亞橋已與本公司（基於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拿督胡亞橋作為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拿督胡亞橋為董事會帶來彼於業內寶貴的經驗，並為董事會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貢獻。彼努力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起確保董事會妥善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客觀公正地考慮相關事項。本公司已接獲拿督胡亞橋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提供的年度確認書。董事認為，拿督胡亞橋多年來稱職地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且表現盡責，故此，董事認為，拿督胡亞橋重新獲委任／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拿督胡亞橋於企業及商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建議重選拿督胡亞橋或會達致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並將提高本公司的表現質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重選上述董事相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茲通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拿督胡亞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高亦不得超過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的日期。」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亦不得超過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鍾廷森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公司章程細則第97條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
- (b)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代為行使出席、發言及投票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權利。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的簡歷及說明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而本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上午七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雨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延期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f)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鑒於近期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結合室內會議和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親身到訪股東週年大會會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或通過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就登記股東而言，閣下可在線出席、投票及提問。就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持有人而言，閣下可作為列席者與會，並將獲邀在線提問，惟閣下將無法投票。閣下用作在線投票的個人登錄及訪問密碼及／或用戶指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約一週以單獨副本寄發予閣下。